

# 清代臺灣近海外國船隻遭難與海撈文物關係

簡榮聰

鴉片之役後，中國允開五埠為國際貿易港，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年）香港歸英國，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日本亦徇美國之意放棄閉關國策（日人稱鎖國）而開埠。於是歐人之東亞殖民貿易熱大興，海上一時外舶突增。然臺灣沿海風濤險惡自古已然，沿岸又多暗礁，南端海面尤險，故行走臺灣海面之船隻，時遭風濤暗礁擊碎者不絕。然而殖民帝國主義列強有乘隙侵臺之形勢漸濃。尤其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臺灣開埠以後，各國依約來臺貿易、居

住、傳教者漸多。在史實上，這不僅演成的民族糾紛愈多，且外國船隻亦因近海風浪礁汕險惡而失事不少。相對之下，由於貿易的興盛，我國帆船與外船的航運及貨物就多，船隻一旦遇難，海沉文物也就隨著增加。  
清季外國船隻在臺灣近海遭難者頗多，茲參照達維遜撰「臺灣島之過去及現在」（James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等，列出一表如左：

清季臺灣近海外國船隻遇難失事情形一覽表

| 年次                 | 月 | 船籍及船種    | 船名                        | 遇難地點 | 遇難原因或記事                                                    |
|--------------------|---|----------|---------------------------|------|------------------------------------------------------------|
| 道光三十年<br>(公元一八五〇年) |   | 英國船      | 拉邊特號<br>(Larpen)          | 南部海面 | 失事，船員三十名中，僅三名獲救。其餘或遭「蕃民」殺害，或在試圖脫逃時淹死。                      |
| 咸豐五年<br>(公元一八五五年)  |   | 紐約快速船    | 高飛號<br>(High Flyer)       | 南部海面 | 沉失。船上人員無一倖免。船長瓦達曼(G.B.W. -aternan)夫婦，加勒斯·史邊沙夫人暨漢人三百名以上皆失蹤。 |
| 咸豐五年<br>(公元一八五五年)  |   | 美國快速船    | 卸揆德號<br>(Coquette)        | 南部海面 | 失蹤。船上載有甚多乘客。                                               |
| 咸豐七年<br>(公元一八五七年)  |   | 英國船      | 比克斯烟號<br>(Vixen)          | 臺灣海面 | 遇颱風失事。                                                     |
| 咸豐九年<br>(公元一八五九年)  |   | 美國橫帆二桅帆船 | 俄那號<br>(Eena)             | 淡水附近 | 失事。遭兵士及土著民劫掠。                                              |
| 咸豐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六一年) |   | 美國橫帆二桅帆船 | 門金科爾號<br>(Moon Keen Kele) | 布袋嘴  |                                                            |

|                    |     |                      |                                |                       |                                                                 |
|--------------------|-----|----------------------|--------------------------------|-----------------------|-----------------------------------------------------------------|
| 咸豐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六一年) | 十二月 | 暹羅船                  | 哥士斯號<br>(Kossuth)              | 國姓港                   | 擱淺。曾被土著民劫掠。船長及船員，乃棄船走臺南。                                        |
| 同治元年<br>(公元一八六二年)  | 二月  | 新嘉坡船                 | 渴姆號<br>(Uncle Tom)             | 淡水港入口處                | 沉失。四十人中，僅三名獲救。此三人係利用斷片木材，竭力浮抵岸上者。                               |
| 同治元年<br>(公元一八六二年)  | 十一月 | 英國船                  | 馬爾薩·愛密利號<br>(Martha and Emily) | 西北海岸                  | 擱淺。船長被一劫盜擊斃，船員見狀可怖乃棄船出走，該船於是立即遭劫掠。                              |
| 同治二年<br>(公元一八六三年)  |     | 德國漢堡船                | 愛斯哲阿號<br>(Esther)              | 臺灣海岸                  | 破沉。                                                             |
| 同治二年<br>(公元一八六三年)  | 十二月 | 西班牙縱帆三桅帆船            | 索培拉那號<br>(Soberana)            | 南坎                    | 遇難後為漢人所劫，於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經西班牙駐廈門領事交涉賠償一萬八千元了事。                    |
| 同治二年<br>(公元一八六三年)  |     | 英國船                  | 幸運星號<br>(Lucky Star)           | 西岸                    | 船長夫婦及船員被漢人劫去，後由擔任海關關務之洋員贈金贖回。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 德國橫帆二桅               | 他拉摩號<br>(Talamo)               | 臺灣海岸                  | 破沉。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                      | 和杷號<br>(Hever)                 | 臺灣海岸                  | 破沉。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三月  | 英國橫帆二桅帆船             | 馬斯伊爾德號<br>(Mathilde)           | 臺灣海岸                  | 破沉。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                      | 舒珊·老古拉斯號<br>(Susan Douglas)    | 臺灣東南岸外沙馬沙那(Samasana)島 | 自香港往寧波途上遇難。土著善視船長及船員，給養逾月。後來船長乘戎克船赴打狗，船員皆由英國破艇布斯達多(Bustard)號救回。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四月  | 英國船                  | 呢哲比號<br>(Netherby)             | 澎湖                    | 擱淺。被土著劫掠後，船隻負荷減輕。遇颱風，該船就開出海面，繼續前進。                              |
| 同治三年<br>(公元一八六四年)  | 九月  | 英國縱帆式三桅帆船            | 杜魯羅號<br>(Turro)                | 鹿港                    | 遭劫掠，甚至剝去船員之衣服，搶劫其所有物。                                           |
| 同治四年<br>(公元一八六五年)  | 九月  | 德國哈諾田<br>(Hanover) 船 | 阿姆希特萊德<br>(Amphitrite)         | 西海岸                   | 在臺灣府以北三十哩失事。                                                    |
| 同治四年<br>(公元一八六五年)  | 十月  | 縱帆式三桅帆船              | 阿培歐那號<br>(Abeona)              | 梧棲附近                  | 擱淺後遭劫掠焚燒。船長姆萊(Wm. Murray)夫婦，暨船員循陸路脫逃，終於抵達淡水。                    |
| 同治四年<br>(公元一八六五年)  | 十一月 | 德國漢堡縱帆式三桅帆船          | 和夫暖號<br>(Hoffnung)             | 安平稍北之海岸               | 遭搶劫。                                                            |
| 同治四年<br>(公元一八六五年)  | 十二月 | 英國縱帆式小帆船             | 久利亞·安號<br>(Julia Ann)          | 打狗以南十五哩之海岸            | 破沉。                                                             |

— 清代臺灣近海外國船隻遭難與海撈文物關係 —

|                   |     |           |                           |          |                                                                    |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六月  | 英國縱帆式小帆船  | 培亞爾號<br>(Peael)           | 打狗廈門     | 沉失。船上人員僅一人獲救。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六月  | 英國船       | 伯伊號<br>(T.E. Boyd)        | 澎湖       | 船及船員均遭土民劫掠。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七月  | 英國船       | 懷爾萊特號<br>(Fairlight)      | 臺灣東北海面   | 失事地點位於宮古群島之一島。一美國青年約翰·基布呢伊(John Gibney)及漢人一百七十九名遭滅頂。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七月  | 英國船       | 馬倍號<br>(Mabe)             | 西北海岸     | 該船遭搶劫焚燬，惟船員皆獲救。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九月  | 德國橫帆式二桅帆船 | 愛都華號<br>(Eduard)          | 安平       | 遇颱風失事。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九月  | 荷蘭船       | 培里勒斯號<br>(Pielides)       | 國姓港      | 擱淺，並遭土著搶劫。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九月  | 英國縱帆式三桅帆船 | 王鴻號<br>(Kwang Fong)       | 國姓港      | 遇颱風失事，並遭土著搶劫。                                                      |
| 同治五年<br>(公元一八六六年) | 十一月 | 英國縱帆式三桅帆船 | 敏丹·阿姆儂<br>(Bintang Annun) | 淡水港入口處   | 失事後船主及船員即行離船。後由寶順洋行收買。土著搶劫運抵岸上之失事貨物，英海軍乃登陸，收回部份被盜去財物，焚燬搶劫者居住之房屋數所。 |
| 同治六年<br>(公元一八六七年) | 三月  | 美國縱帆式三桅帆船 | 羅發號<br>(Rover)            | 七星岩      | 船長渾德(Hunt)及其妻暨船員乘小艇至臺灣南部海岸，除漢人一人外，不幸遭牡丹社「蕃民」殺害。                    |
| 同治六年<br>(公元一八六七年) | 十月  | 英國船       | 希羅美拉號<br>(Philomela)      | 西岸鹿港     | 失事後，船員抵達臺灣府，窮困不堪。                                                  |
| 同治八年<br>(公元一八六九年) | 十月  | 英國小型帆船    | 飛雄號<br>(Flying Buck)      | 打狗港入口處以北 | 擱岸。                                                                |
| 同治九年<br>(公元一八七〇年) | 十一月 | 法國二桅帆船    | 克拉里號<br>(Clarisse)        | 澎湖外海     | 破沉。船員遭搶劫。                                                          |
| 同治九年<br>(公元一八七〇年) |     | 英國縱帆式三桅帆船 | 維爾基利亞號<br>(Virilia)       | 東北海面     | 破沉。                                                                |
| 同治九年<br>(公元一八七〇年) |     | 英國橫帆二桅帆船  | 伊利沙瑪麗號<br>(Eliza Mary)    | 打狗       | 破沉。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 縱帆式小帆船    | 愛斯卡布<br>(Escape)          | 西北海岸     | 在北沙岬(Paksa Point)破沉，並遭搶劫。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 英國船       | 魯比肯號<br>(Rubicon)         | 澎湖海面     | 破沉。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 英國船       | 威斯多田安號<br>(Westborn)      | 澎湖海面     | 破沉。                                                                |

|                    |    |           |                                  |                            |                                                                                                                                |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七月 | 英國船       | 露敦·卡斯德爾號<br>(Loudoun Castle)     | 西南海岸                       | 破沉。駕駛員一名及船員十二名乘小艇抵達打狗。船長及其他船員十名遭「蕃民」所俘。後八名脫逃，其餘三名獲釋。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十月 | 英國船       | 威斯多瓦多號<br>(Westward)             | 雞籠港                        | 該月九日，遇颱風沉失。兩人因此喪生。該港二沙灣上有碑一座，紀念該船船長加勒士·愛德華(Charles Edward)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十月 | 法國船       | 阿利爾號<br>(Adile)                  | 雞籠港                        | 該月九日，遇颱風沉失。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十月 | 英國船       | 安呢號<br>(Anne)                    | 雞籠港                        | 該月九日，遇颱風沉失。                                                                                                                    |
| 同治十年<br>(公元一八七一年)  | 十月 | 英國縱帆三檣帆船  | 羅幾開號<br>(Loch Naw)               | 淡水港入<br>口處                 | 該月十日，遇颱風沉失。                                                                                                                    |
| 同治十一年<br>(公元一八七二年) | 三月 | 英國船       | 北極星號<br>(Polar Star)             | 西北海岸<br>南港以南<br>二哩處        | 破沉，該船遭洗劫。                                                                                                                      |
| 同治十一年<br>(公元一八七二年) | 七月 | 挪威船       | 達布韓號<br>(Daphane)                | 廈門打狗<br>間                  | 失蹤。                                                                                                                            |
| 同治十一年<br>(公元一八七二年) | 九月 | 英國橫帆二檣帆船  | 史巴丹號<br>(Spartan)                | 安平港以<br>北六十哩<br>處          | 擱淺。船員船隻均遭搶劫。                                                                                                                   |
| 同治十二年<br>(公元一八七三年) | 七月 | 德國縱帆小型船   | 羅拔遜號<br>(R.J. Robertson)         | 東北海面<br>(屬於琉<br>球群島海<br>域) | 船長及其妻暨船員六名獲救，土著贈送一艘戎克船及所需糧食，乃因此能駛達雞籠。                                                                                          |
| 同治十二年<br>(公元一八七四年) | 六月 | 英國輪船      | 拉布德克號<br>(Laptek)                | 東北岸瑪<br>鍊灣                 | 該船失事時無人命損失。然為預防搶劫起見，英艦格斯特德爾爾(Kestrel)號派卡利那(Caroline)上尉等一行，與羅伊(Lloyd)公司代理人古雷格(Grieg)氏登船駐守，遇颱風古雷格氏，卡利那上尉暨其他六名遭弱斃，曾有遭難紀念碑屹立於雞籠海面。 |
| 同治十二年<br>(公元一八七四年) | 七月 |           | 歐爾韓德號<br>(Olphant)               | 雞籠海面                       | 沉失。                                                                                                                            |
| 同治十二年<br>(公元一八七四年) | 八月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卡羅林·夫特金號<br>(Caroline Hutchings) | 打狗稍北<br>處                  | 擱岸。                                                                                                                            |
| 同治十二年<br>(公元一八七四年) | 八月 | 德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希拉號<br>(Hydra)                   | 東北海面<br>(屬於宮<br>古群島海<br>域) | 失事後，船員利用其殘骸建造舟艇一艘，並安全駛抵雞籠。                                                                                                     |

— 清代臺灣近海外國船隻遭難與海撈文物關係 —

|                   |     |           |                            |        |                                                                                                |
|-------------------|-----|-----------|----------------------------|--------|------------------------------------------------------------------------------------------------|
| 光緒元年<br>(公元一八七五年) | 一月  | 德國縱帆式小帆船  | 布羅古利士號<br>(Progress)       | 澎湖北岩   | 沉失。喪生者計四名。                                                                                     |
| 光緒元年<br>(公元一八七五年) | 十月  | 英國二檣帆船    | 阿勒克斯安拉號<br>(Alexandra)     | 竹塹附近   | 擱岸。                                                                                            |
| 光緒元年<br>(公元一八七五年) | 十月  | 英國縱帆式小帆船  | 羅幾布利號<br>(Lochbulig)       | 小琉球嶼   | 漂流後失事，該船部份遭搶劫。                                                                                 |
| 光緒元年<br>(公元一八七五年) | 十月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英格蘭號<br>(England)          | 大安     | 沉失。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五月  | 德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史丹號<br>(Sudan)             | 臺灣西南   |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六月  | 德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特拉比亞查號<br>(Traviata)       | 打狗     | 該月十日，遇颱風遭毀。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六月  | 丹麥縱帆式三檣帆船 | 富燕號<br>(Fyen)              | 打狗     | 該月十日，遇颱風失事。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六月  | 德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威爾赫爾姆號<br>(Wilhelm)        | 臺灣府    | 該月十日，遇颱風失事。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六月  | 丹麥縱帆式小型船  | 雷那斯號<br>(Auguste Reiners)  | 臺灣府    | 該月十日，遇颱風失事。                                                                                    |
| 光緒二年<br>(公元一八七六年) | 十一月 | 美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米羅號<br>(Milo)              | 臺灣海岸   | 遇颱風失蹤。                                                                                         |
| 光緒三年<br>(公元一八七七年) | 十二月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諾倍爾迪號                      | 三貂角附近  | 觸礁失事。                                                                                          |
| 光緒四年<br>(公元一八七八年) |     | 美國船       | 霍勒斯德·倍爾號<br>(Forest Belle) | 臺灣南角   | 遭其船長炸毀。船長詐稱該船遇土著搶劫毀壞，擬美籍此向中國政府勒索賠款。事露，船長遂遭監禁。                                                  |
| 光緒五年<br>(公元一八七九年) | 一月  | 英國輪船      | 臺灣號<br>(Taiwan)            | 澎湖海面   | 沉失。                                                                                            |
| 光緒五年<br>(公元一八七九年) | 十月  | 法國船       | 阿都伊尼德號<br>(Atonetta)       | 澎湖海面   | 沉失。                                                                                            |
| 光緒六年<br>(公元一八八〇年) | 一月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柏美尼亞號<br>(Pameria)         | 龜山島附近  | 最初該船越過沙堤，進入深水，而在該處安全停泊。然進入季節時，常有巨浪飛動。其艦竭力營救，不果。最後由一中國政府輪船將該船部份拖過沙洲，而不能再拉前一步遂放置該處。因天候轉惡，該船終於全毀。 |
| 光緒七年<br>(公元一八八一年) | 一月  | 英國三檣縱帆式小船 | 金都號<br>(Chingtoo)          | 打狗港入口處 |                                                                                                |
| 光緒七年<br>(公元一八八一年) | 八月  | 丹麥縱帆式三檣帆船 | 夫連斯布爾古號<br>(Flensburg)     | 澎湖     |                                                                                                |

|                    |                  |                             |                     |                                                 |
|--------------------|------------------|-----------------------------|---------------------|-------------------------------------------------|
| 光緒八年<br>(公元一八八二年)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古拔號<br>(Cuba)               | 雞籠                  |                                                 |
| 光緒八年<br>(公元一八八二年)  | 英國輪船             | 亥隆號<br>(Hailong)            | 北沙岬<br>(Paks Point) | 擱岸。所載貨物(主要為柚木)遭劫掠後,該船負荷大減,船身於是浮起,而告脫險。          |
| 光緒八年<br>(公元一八八二年)  | 德國橫帆裝置二檣帆船       | 奧格斯德號<br>(August)           | 澎湖                  | 該船當時正由廈門駛往臺灣途中。                                 |
| 光緒九年<br>(公元一八八三年)  | 挪威三檣帆船           | 亨利克·伊布仙號<br>(Henrick Ibsen) | 澎湖                  |                                                 |
| 光緒九年<br>(公元一八八三年)  | 美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史巴丹號<br>(Spartan)           | 北部海面                | 失蹤。                                             |
| 光緒十年<br>(公元一八八四年)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倍查號<br>(Beta)               | 鹿港附近                | 觸沙洲,復遭搶劫搗毀。其船員由英國砲艦飛行(Fly)號接出送往打狗港。             |
| 光緒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八五年) | 法國軍艦             | 特利歐姆韓德號<br>(Triumphante)    | 澎湖大山<br>嶼西角         | 擱岩。                                             |
| 光緒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八五年) | 英國輪船             | 歡迎號<br>(welcome)            | 澎湖大山<br>嶼西角         | 擱岩。                                             |
| 光緒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八五年) | 英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利克斯翁號<br>(M.A. Dixon)       | 打狗                  |                                                 |
| 光緒十一年<br>(公元一八八五年) | 德國縱帆式帆船          | 尼哥林號<br>(Nicoline)          | 鹿港附近                | 擱岸,該船即遭土著攻擊,然經船員擊退之後該船浮起,乃告脫險。                  |
| 光緒十二年<br>(公元一八八六年) | 德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古愛馬士號<br>(Guaymas)          | 旗後山以<br>南七哩處        | 一月二十六日擱岸沉失。                                     |
| 光緒十二年<br>(公元一八八六年) | 德國縱帆小型三檣帆船       | 威爾赫爾姆·梅雅號                   | 打狗港內                | 六月五日沉失,惟船員皆獲救。                                  |
| 光緒十二年<br>(公元一八八六年) | 德國縱帆小型船          | 尼達和夫號<br>(Niederhof)        | 安平附近                | 九月十一日,遇颱風擱岸沉失。                                  |
| 光緒十五年<br>(公元一八八九年) | 英國船              | 印第安號<br>(Anglo Indian)      | 南崁白沙<br>間           | 擱岸。船員遭搶掠,十四名遭滅頂。                                |
| 光緒十八年<br>(公元一八九二年) | 挪威輪船<br>(二、四〇〇噸) | 諾曼地號<br>(Normand)           | 澎湖海面                | 十月九日遇颱風沉失。二十六名船員中二十四名遭滅頂。                       |
| 光緒十八年<br>(公元一八九二年) | 英國輪船             | 卜爾克號<br>(Bokhara)           | 澎湖姑婆<br>嶼附近         | 十月十日,由上海駛航香港途中,遇颱風觸礁沉失,溺死者一百三十名,生存者僅二十三名(臺灣見開錄) |
| 光緒二十年<br>(公元一八九四年) | 美國縱帆式三檣帆船        | 史東號<br>(Mary L. Stone)      | 龜山島附<br>近           | 沉失。船上人員全部獲救。                                    |

(本表據《臺灣省通志》卷三外事志外事篇)

從以上所列外國船隻於臺灣近海遇難失事一覽表，可知海難事故的頻繁，外國船隻尚且如此，而我國帆船遇難想必更多。

這些外國船隻的遇難，多由於臺灣海面的險惡，由此可知，臺灣近海的海底，應當尚有埋藏甚多的沈船，而已出水的海撈文物，只是其中的極小部份。而它們，也正象徵著先民的冒險精神，與航海的命運悲劇。

### 臺灣海撈文物與臺海戰爭及戰船關係

臺灣海峽諸多海撈文物中，亦撈見有大砲，或其船碇之屬，這些文物，部份與臺海戰爭有關；也就是說，這些文物極可能來自於臺灣海峽因戰爭或涉及戰爭原因之海難，沉沒後所遺存之物。

明崇禎十四年（西元一六四一年），占據南臺灣的荷蘭熱蘭遮政廳，欲乘機一鼓而將占據臺灣北端的西班牙人逐出臺灣，以鞏固其統治與經濟利益。當是時，西班牙竊據北端臺灣期間末期，適值日本頒布禁海令，因而來臺交易之日商，一時斂跡；而中國大陸華南來臺交易者為數不多，更加以糧食不繼，時疫盛行，或死或病，乃紛紛求去，一時士氣極為低落。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聞報後，認為經營臺灣的前途未可樂觀，遂改採消極態度；駐臺太守秉承上峰意旨，縮減軍備人力。這些舉動，被一向處心積慮要將西班牙驅離臺灣的南部荷人所悉，因此在勸降求果後，遂調集大軍及艦艇，

攜帶大砲數門北征，但此次北征，竟遭遇北風的阻礙，未達基隆即中途折回，所率全部艦隊，其中一艘回抵安平水道時，為風浪所毀而沉沒，除搬出少數搭載之物品外，大砲、火藥等物，均與艦體沉淪於海中。（註一）

永曆十五年，鄭成功軍進取臺灣，大軍順利進入鹿耳門，時荷蘭兵艦赫士亞號迎戰被擊沉。而荷蘭的甲板船及小艇，也於北線尾臺江之激戰，被鄭軍宣毅前鎮陳澤擊沉焚毀殆盡。（註二）

明永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將施琅帥大小戰船二百餘號，水師二萬餘人進攻臺澎明鄭，澎湖之戰，明鄭將弁傷亡慘重，沉失大小師船就有一百九十四艘，而清軍損失也在伯仲之間，（註三）僅此，就知澎湖沉船之多。

清嘉慶年間，東南海上，海寇海盜橫行，以蔡牽、朱漬為首要最是猖獗，劫船越貨，商務大受阻遏。當時，臺灣嘉義出身的武生王得祿，以爽文事件，協復縣城，再加海上寇盜為患，受命擔任督標水師營千總的官，奉檄出洋巡緝，嗣並輔佐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剿盜，在澎湖、南臺灣洲仔尾、鹿耳門，屢次打敗蔡牽海船，沉船燬船甚多。（註四）

道光二十年，中英鴉片戰爭，英國憑恃船堅砲利，屢次進犯，以主力分寇福建浙江二省，並以部份艦艇窺寇臺灣，以作牽制之圖。二十一年有運輸船名尼爾布達（Transport Nerbudda）號，於雞籠枋洋與臺灣守軍發生砲擊，觸礁遇難船沉，經撈獲砲十餘門，大小砲彈數十顆，文書圖冊若干（註五）。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英船入窺大安港，臺灣守將督率弁兵鄉勇馳往抵禦，一面在港口迤北之土地公港，分兵

埋伏。英船見大安港兵勇衆多，攻撲不進，復退出外洋，是時守將另以所募漁船粵人，以客家話與英船上漢奸招呼，誘其自土地公港駛進。既入即爲暗礁所擱，具船歪側入水，英人驚慌。該處清軍伏兵乘機齊起，施放大砲，奮力攻擊。英人不及回砲而船已破，英人紛紛落水，或急登舢板逃竄，或逼不得已以短兵應戰。結果被殺英人數十、生俘白人十八名、紅人一名、黑人三十名、廣東漢奸五名，奪獲砲十一門、鳥槍五桿、腰刀十把，均係鎮海營中之物。此次海戰雖係自沉船中獲物，然亦可知兵船沉海時大體之裝備物件。(註六)

自鴉片戰爭以後，臺灣之煤炭，口岸不獨爲英國所覬覦，同時爲美國所歆羨。當是時，香港已歸屬英國，各國商船，輻輳來航，遂形成爲東亞貿易之中心港口。美國對華政策之基調爲「利益均霑」，曾食指大動，希取得一個據點，故其商船來者愈多。此等船隻多經臺灣海峽，往往發生遭風觸礁之事。(註七)

這些遭風或因濤惡觸礁翻覆的船隻，表面上似乎只是自然環境氣候的險惡所致，事實仍間接與戰爭有關。鴉片之役後，中國允開五埠爲國際貿易港，道光二十二年香港割給英國，咸豐四年(西元一八五四年)日本亦徇美國之意放棄閉關國策而開埠。於是歐人之東亞殖民貿易熱大興，海上一時外舶突增。然而，臺灣沿海風濤險惡，自古已然，沿岸又多暗礁，南端海面尤險，故行走臺灣海面之船隻，時遭風濤暗礁擊碎者不絕。然而殖民帝國主義列強有乘隙侵臺之形勢漸趨濃密，尤其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臺灣開埠以後，各國依約來臺貿易、居住、傳教者漸多，糾紛亦隨之頻起。加上國人及官吏數度受到外國禍害，積憤於心，而外人又常

恃其武力，跋扈剛愎，唯利是圖，肆無忌憚，也就愈增加雙方的磨擦，而外船風濤觸礁沉沒時，就時常會被臺灣沿海居民破壞劫掠(註八)，也因此偶有發生小型的爭戰。

同治六年二月初七日(西元一八六七年二月十二日)，美國三檣帆船羅發號(Rover)，自汕頭開牛莊，經臺灣海面時，遇大風漂至臺灣南岸，於七里岩衝礁擊碎，船長亨德(Hunt)與其妻及水手等十四人駕舢板逃生，至瑯瑤尾龜仔角鼻山登岸，悉被該處土人殺害，此即「美船羅發號遭難事件」，事經美國報復攻伐未勝，經談判與清廷訂定防範「番害」辦法，並與瑯瑤十八社頭目卓杞篤訂定友好條約。(註九)

清朝末年，外國商人在臺貿易，其輸入品以鴉片爲大宗，餘多爲細布等洋貨，除軍火外均爲清朝所不禁；其輸出品則以米、糖、樟腦、煤炭、硫磺、木材等爲大宗，獲利甚厚，尤以樟腦爲然。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設局官營，民間不得私自輸出，外商之購樟腦者，亦必向官局商購。米穀則視年歲之豐歉，由政府隨時予以節制；外人以利爲官府所制，甚爲不滿，故意說樟腦米穀爲官府把持，致使商人受損，且說自設海關以來又加徵釐金，認爲尤屬無理；而英國領事爲禁米穀輸出事，曾經屢次與海關稅務司發生口角。同治五年，有英商麥克菲爾洋行(Mac Phail & Co.)二桅帆船真珠號(Pearl)，於安平運米出至廈門，稅務司不給輸出許可證，英領事瓦特斯(Waters)強令開船，至途中沉沒，船上生還者僅一人。

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日先後有琉球船因颶風漂至臺灣，船隻衝礁擊碎。日本乃以琉球民

被臺灣「生番」劫殺為藉口，於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明治七年四月四日），於太政官內置臺灣都督府，任陸軍中將四鄉從道為「臺灣事務都督」，於同治十三年三月犯臺，攻打牡丹社，此即「牡丹社事件」。

光緒十年六月，中法戰爭，法軍主帥孤拔以為攻佔中國大陸，非用甚多兵力不可，既係威脅性質之戰爭，不如佔領一重要而有利之海港——基隆，如此，一面既可作為和議要脅之資，一面亦可於此獲得煤炭之補充。於是，於六月十五日法軍李士卑斯（Lespes）海軍少將即奉孤拔司令官令，向基隆開戰。當是時，法軍計擁有：旗艦、巡洋艦、砲艦各一艘，二十四糶砲塔砲二門，二十四糶砲座砲四門，十四糶砲座砲十七門，十糶砲八門，旋迴砲十八門，兵員六百八十八名，尚有一戰艦巴雅號。

十五日（西曆八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法艦齊向基隆砲臺猛轟，清軍各砲臺隨即應戰，是時劉銘傳親馳督戰，將士用命，社寮島新砲臺督砲營官姜鴻勝，奮戰甚力，第一砲即命中法艦，並先後命中五彈，內三彈均落於旗艦，法艦小挫。是役有否沈船，不詳而知，而亦有其可能性。

在滬尾方面，七月初九日（西曆八月二十九日），法艦迫基隆，十、十一兩日法艦發砲猛攻，守土清軍亦開砲還擊，並屢中法艦，法艦不支向滬尾敗退而去。八月十四日晨六時，法軍開始砲轟，法軍還砲猛擊，時滬尾沿岸為濃霧遮蔽，法艦發砲無法命中，其巡洋艦愛斯達因號反為清軍砲臺擊中。八月二十日，法艦急救敗兵，開砲亂射，自傷沉小輪一艘。

法軍孤拔中將自經基隆、滬尾前後三次接戰後，頗感得

不償失（基隆之佔領與滬尾之挫敗）後，乃轉而攻佔澎湖。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晨，清軍命中一法艦尾部於嵵裡澳，該艦轉側不定，狼狽遠揚，有無於附近沉沒，不詳而知。

光緒二十年六月中日戰爭發生，日本於佔領威海衛後，又入侵澎湖，光緒二十一年二月，聯合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享率兵艦七艘，運送船五艘，自佐世保出發。二月二十七日抵澎湖。日艦浪速、秋津洲、高千穗三艦先進攻，我軍砲擊之，傷其二艘。這是中日戰爭期間，於澎湖僅見傷艦之紀錄。

以上是散見於明清兩朝期間，臺海戰爭沈船的紀錄，這些沈船，都係當時的戰船，經觸礁損害，或大小擊傷，或船艇衝撞，或士兵火攻等，而造成沉沒海中。

吾人須進一步探討者，沈船與海撈文物關係是相當密切的，而船隻之堅固與否與沉不沈船又有相當之關係，試看歐美戰艦，多以鋼鐵製造，結構緊密，物料堅固，除非颶風海流，觸礁撞石或火藥庫爆炸，否則不易沉沒，而中國之船艦沉沒則較多，其原因似須探究。事實上，戰船的裝備與配額，與船政有關，直接間接都影響海戰成敗與沈船多寡。今試就清代戰船之配備與修造船政，加予略述；據連雅堂《臺灣通史》記載：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清人據有臺灣，乃分汛水陸，安平水師副將統兵三營，有戰船五十四隻。澎湖水師副將統兵二營，有戰船三十三隻。其後添設淡水營水師都司，統兵五百，有戰船二隻。時臺、澎各營之船，例由福建省廳員分派修造。康熙三十四年（公元一六九五），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州縣派員，辦運工料

，赴臺興修。迨按糧議派，臺屬三縣，始分修數隻。先是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部定各省戰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奏准沿海戰船新造之後，三年小修，又後三年則大修，又後三年，尚堪使用者，仍令大修；否則，奏明拆造，改爲內河之船。既又奏准各省戰船，至應改修之年，以文到之日爲始，限一月領船，又一月估價報部。覆准之後，亦應以部文到日爲始。大修限三月，小修限兩月，如逾限者，照例議處。後又奏准福建戰船勻派通省道、府監修；臺、澎九十二隻，應由臺灣道、府各監修十八隻，餘仍歸派內地。於是道、府始設船廠，採伐內山樟木，以爲材料；未幾仍歸內地。康熙四十四年（公元一七〇五），復歸臺屬，而府修倍道，飭與福州府分修，議於部價津貼運費外，每船捐貼百五十元，繳交鹽糧廳代辦其事，道鎮協營廳共襄厥事；嗣又專歸府辦，而道廠廢矣。

從這些記載，可知臺灣清代戰船的配額並非充裕，尤以北部海防更見薄弱，而南部安平與澎湖則較多，這也就是海撈文物多於南部近海撈起的原因。此外，清制規定各省戰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嗣改後三年大修，照理船隻製造與修護應當不錯，事實並不盡然，我們可以從道光年間巡道徐宗幹的稟請案通船政奏文可知梗概，其奏文略曰：

「昔劉晏曰：成大計者，不惜小費，置船場執事者，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矣。誠古今之通論也。曩者，臺地船工，道、府有餘項，價寬則易完；舟師有口糧，物用則不腐，足以一船得一船之實用也。查船廠所需料物，有購自內地者；若松、杉，若鐵、若油、若棕之類，皆由廈口商船配帶交廠，例不許民間私售。

廠用有餘，則發商匠領賣，而交價浮於原值；舊船旋旋等料，亦有廠戶承領繳價，以津貼工料倒價之不敷；如有延欠，同存料并於交案作抵，此官私之皆有益也。乃日久而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移交冊內，孔、劉、鄧、平四任，流抵一萬餘兩；周、劉、沈等任，流抵三萬六千餘兩；姚、熊兩任，列抵廠料及匠欠九千餘兩；熊任又抵存夏各料四千餘兩；其匠欠作抵，足以現存之項為辦公之餘囊，而以待追之項，為懸抵之空賬也。又各屬有料匠，有匠首承辦料物，由各舨船運廠，向來於差役中點派，有應交公費，亦為廠中工需津貼；如恐其厲民而裁革之，則採伐料物無所責成；或土棍影射滋擾，為害更甚。然官有餘資，民少困窮，亦利弊參半；而久別有弊無利矣。今者道、府之存款，有減無增；舟師之出巡，有名無實；應修應造之船，例應由營駕廠。因港道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兵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搪塞；或購買以補其額，即補額亦為兵丁販運耳。已修已造之船，例應由營領駕；因港口不能安泊，駕船者得以藉口，而工匠亦樂於草率。埔岸高擱，何須堅固？或粉飾以備驗收，即驗收亦為兵丁需費耳。由是而料物之餘存者益多，則以發匠領賣為利；由是而舖匠之積欠者益多，則以移交折抵為便。領售多而完繳愈少，所追者半窮丐之子孫；流抵多而存款愈少，所追者皆寄存要款。完繳愈少，而比追無著，不能不問及保人；追保人不能不累及舖民，舖民視為畏途，而接充者無人矣，是欲發料物以為津貼，不可得也。存款愈少，而工需急促，不能不取及料差。迫料差，不能不累及

匠首；匠苦皆苦無贏餘，而願充者無人矣。是欲藉料差以為津貼，又不可得也。是誠不如不開港不駕廠之為便也。今一旦力矯其弊，而正告之曰：有船必造，有造必修；則應之曰：造必如何而後可用也？修必如何而後可用也？如其式而造之修之；則又曰：仍不可用也；即用之矣；而終置之無用之地；曰：非不用也，造不如式也，修不如式也。是誠不如不修船而給以修之之費；不造船而給以造之之費之為便也。然而又不應也，曰：料物不能私取也，工匠不能聽其使令也；則仍歸廠修造，而令水師營員監視之。其奉委者不過千把等官，或曰此舊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或曰此新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不得已而與將官親督之，則工皆實用矣。然而已造之船，桅柁皆完；駕未久而棄置者有之；已修之船，帆索悉備，領未久而折賣者有之。即不准其棄置，不許其折賣；而無兵丁以守之，無砲械以實之；有兵丁矣，有砲械矣；無官弁以統之，無口糧以養之，欲其不變價而不能也，欲其不販賣而不能也。私用窘，則官物焉能全也，將官即知之而無如何也。數年而屆小修如是；數年而屆大修如是，又數年而屆折造，亦復如是。其間或偶遇風暴，則曰不堪修葺，甚且以為片板無存，修無可修，而造難遽造；久之，而文冊中有船，海洋中無船矣。嗟呼！洋面無兵船，則洋面皆盜船；洋面皆盜船，則洋面無商船；商船絕則臺民危矣。今盜船漸以臺洋為逋逃藪；因循再久，患不遠也；勢不能不亟起而改圖之。全臺原設及裁改，應共存戰船九十六隻。內臺協中營十九隻，內省造四隻。本年新折造二隻。本年及來

年已屆大修四隻，小修三隻，應造補三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三隻。臺協左營十四隻；內省造六隻，新折造一隻，應造補一隻，屆大修一隻，小修二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一隻。臺協左營十四隻。省造四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四隻，小修二隻，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二隻。澎湖左營十七隻，省造六隻，無造補二隻，屆大修五隻，撥府折照二隻，大修二隻。澎湖右營十六隻，內省造一隻，屆大修十三隻，撥府造補一隻，小修一隻。艋舺十四隻，內省造四隻，應造補六隻，屆小修一隻，大修一隻，撥府大修一隻，折造一隻。除省造二十五隻，新造補三隻外，未修未補者，尚有六十八隻。大同安檢船新造實銷銀一千零五十兩零。內支臺耗二百兩零，實領司庫八百四十七兩零，折造實銷銀六百二十八兩零，支臺耗一百四十二兩零，實領司庫四百八十六兩零；大修實銷銀四百七十三兩零，支臺耗九十二兩。實領司庫三百八十兩零；小修實銷銀三百三十七兩零，支臺耗六十三兩零，實領司庫二百七十四兩；中、小同安檢以次遞減。大號白底艚船新造實銷銀二千一百一十二兩零，折造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零；大修八百七十二兩，小修六百二十一兩。小號白底艚船又以次遞減。例銷之價，實苦不敷如前。所謂料價等無可津貼，則賠墊益多。或曰：請將道、府兩廠應折造造補之二十三隻，歸道、府趕緊辦理，其餘屆限大小修之各船，竟請歸臺灣鎮督水師將備，各歸各營領價承修，勒限報驗，其料物仍由道廠支給，照例慣於領項內扣收。臺協各營即在道廠興辦，由營員經理。澎湖艋舺各營由該營將官督修，

責成該廳據實查報；或由鎮委員驗收；既免駕廠之遲逾，又無領駕之周折。如屆折造，則以舊船折料運廠；或應造補，即由廠興工；舊料無用再運，則事以簡而易集，工以分而易完矣。或曰：屆限大小修之船，大半皆不堪修葺；由修造以後，多擱於海埔；風日暴烈，雨水侵淋，責營承修，亦仍有名無實；不如一概全行由道、府折造；以大修兩船、小修三船之費，各按大小號折料添補，改為新造一船；庶幾工歸實在。於原設額數不符，另行籌議造補；其實照原額實備一半，即已得用；餘即補足，亦無兵無械，徒虛設耳。或曰：折造造補之船，請全歸省廠興辦，例價不敷，由道、府將折料變價，再另行籌捐，劃解省局，配渡到臺後；大小修仍歸營承辦。料物多需於內地，盜船不絕，商船日稀，料物不能源源配渡，不如就省製造之便；所需於臺地者，惟樟木耳，回班哨船可帶運也。如此，則所謂發料倉差諸弊之有累於地方者，不過大、小修之用；舊例即不能革除，而亦可稍為輕減矣。如循舊例山臺廠修辦，所有廈口料物，亦須商哨并運，方無誤工需也。擇於斯三者而變通行之，全臺幸甚。明威繼光言，軍工當任武臣，不當任文臣；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勞苦以經營之，加倍以賠補之，不過苟且塞責而已。國朝儘中丞云：工料本貴，給價不敷，雖造成器具，總屬無用之物；所謂惜小誤大，其害不可勝言。由此觀之：臺地之船工，責成舟師大員之賢者；而厚給其值，是為上策乎？不然，積習相沿，徒糜帑項；而海洋之防，僅有虛名，商民之受害其小焉者也；此可為長太息也」。

(註十)

又以廠、道游塞，不便出入；擇地於小西門外迤南之處，建築船塢，中開港道，至三鯤鯓海，計費二千四百餘圓。然自海通以來，輪船鐵艦縱橫海上，而舊式之船不足一顧。法軍之役，巡道劉璈駐臺南，以臺、澎湖皆海，戰既不能，守又不可。稟請南北洋大臣分派戰船援助，弗從。事半，劉銘傳整理海防，乃購置輪船，以資郵傳，而尚不能籌艦隊，則以財力限之也。

(註十一)

從以上奏文及史實記載，可見清代的船政積習相沿，徒糜帑項，而海洋防務，僅有虛名，影響戰船的積弊既然無法更改革新，海戰時忽敵西洋鐵艦的「船堅砲利」，一旦船壞揖摧，終於沉沒海底。

——海撈文物的出水，不僅是歷史的證據，且是無言的哀愁……。

#### 註釋：

(註一)：參據《臺灣省通誌》卷九革命志驅荷篇，頁十七，臺灣省文獻會發行。

(註二)：據同前，頁五十一、五十四。

(註三)：據同前革命志拒清篇，頁十七、二〇。

(註四)：據王世慶《清代臺灣唯一水師提督王得祿》，《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二期，頁四十三、四十六。

(註五)：據《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外事篇，頁三十六，臺灣省文獻會發行。

(註六)：據同前，頁三十六。

(註七)：據同前，頁四十五。

(註八)：據同前，頁六十五。

(註九)：據同前，頁七十一、七十五。

(註十)：據徐宗幹期末信齋文編「清變通船政書(一)」。  
(註十二)：據連橫《臺灣通史》。

附註：「化番」俚言遭風船隻亟宜救護

遭風船隻，亟宜救護。查臺灣孤懸海外，風浪最火猛烈，中外商船遇其地者，常有打破之虞。爾等如遇船隻遭風，漂流到境，如船已破壞沉水，尚有生人喊救者，則先駕艇撈救生人上岸，負回家中，予之飲食，妥為款待；一面飛報就近防營，將此難民交官照料。不准撈取船上貨物，如係失事船主客商僱請爾等打撈船上貨物，爾等既受人所僱，必須盡心竭力，逐件撈起，點交船主客商查收，毋得偷竊分毫，顧全他人血本。如若船沉人沒，即當報知防營，聽候官長辦理，亦不可匿報，擅行打撈船上貨物，致干重咎。如敢乘機撈搶以及殺害難民，一經查獲，就地斬首，懸竿示衆；並將該社頭目，通事革除，嚴加懲治，以儆效尤。

##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作品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村民俗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等專書及散文詩詞百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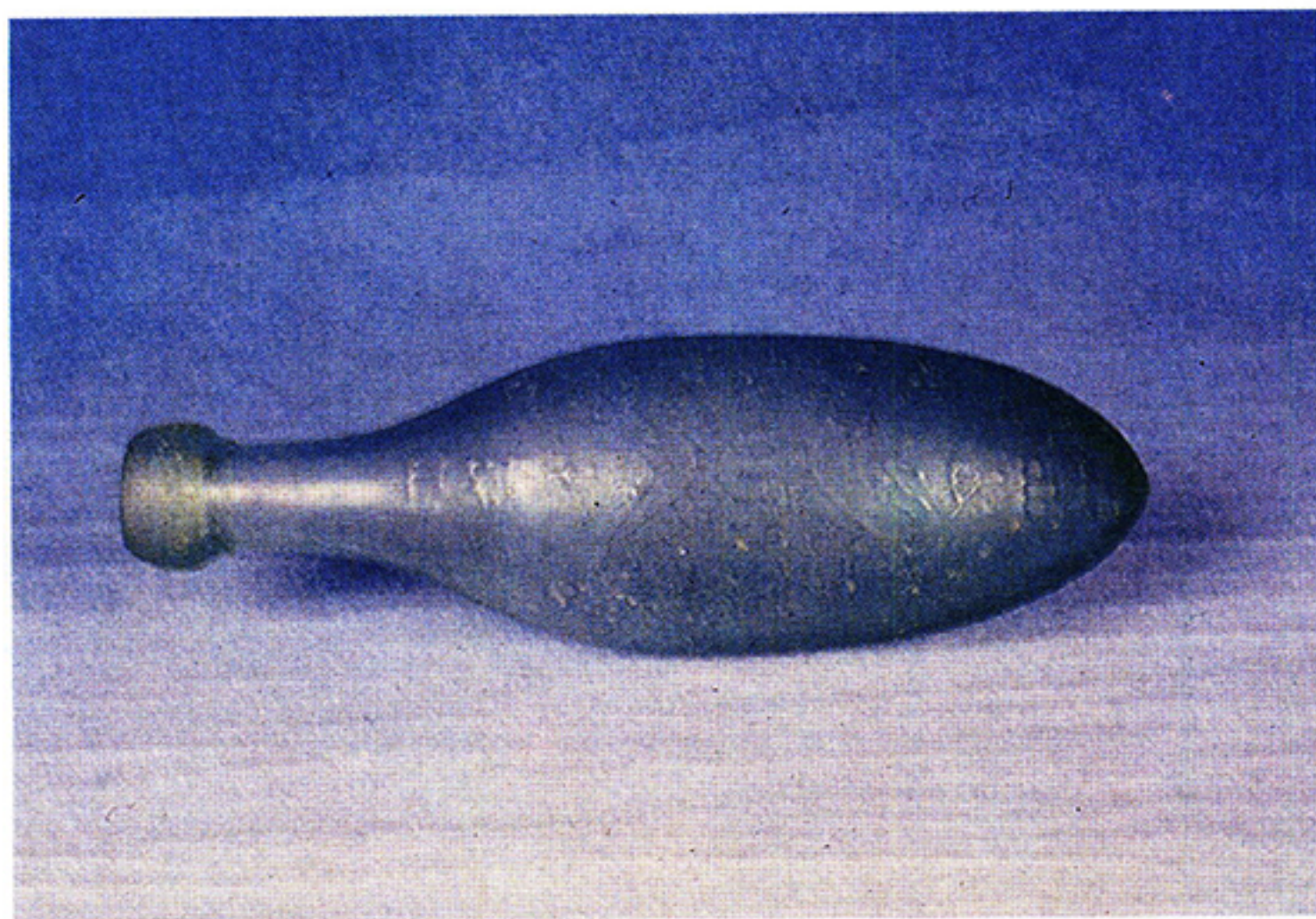


鈺 砵



四  
耳  
罐

鍋



玻  
璃  
罐

鍋



